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2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2月7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賴委員俊雄	(請假)	黃委員蘭嫻	黃福祥 ^代
黃委員偉堯	黃偉堯	陳委員風城	陳風城
程委員仁宏	(請假)	何委員永成	何永成
林委員永農	林永農	黃委員期田	黃期田
陳委員俊明	陳俊明	丘委員應生	丘應生
張委員志鴻	張志鴻	陳委員必誠	(請假)
孫委員茂峰	王逸年 ^代	鄧委員振華	(請假)
黃委員林煌	宋美慈 ^代	趙委員炎洲	趙炎洲
陳委員鈺松	(請假)	黃委員進泰	黃進泰
施委員純全	陳潮宗 ^代	藍委員啟文	藍啟文
張委員廷堅	賴宛而 ^代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楊委員麗珠	楊麗珠	林委員宜信	(請假)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謝委員慶良	(請假)
薛委員宏昇	張晉賢 ^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賴彥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陳燕鈴
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榮濱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邱玲玉、莊春燕
本局北區分局	林夢陸
本局中區分局	林月英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楊桂花
本局東區分局	(請假)
本局醫審小組	王本仁、楊梅香
本局稽核室	張麗絹、段世傑、林照姬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賴秋伶 郭貞吟、高豐渝、劉勁梅、 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王玲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新增複雜性針灸支付標準之調整」實施方案(草案)案。

結論：同意新增「複雜性針灸支付標準之調整」實施方案，本案案件分類為「26」，新增支付標準代碼為：B45—複雜性針灸治療，另開內服藥給付 180 點，B46—複雜性針灸治療，未開內服藥

給付 280 點，不另外加成，其他相關文字修正請中醫師全聯會儘快修正後函送本局提報醫療給付協議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5年度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終止本試辦計畫要件」案。

結論：訂定95年度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終止計畫要件為：（一）中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連續2季超出全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之1.60倍。（二）五分區中任二分區連續2季平均點值差距15% 以上。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6年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草案)案。

結論：96年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請中醫師全聯會修正文字後函送本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局醫審小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審查醫事人員管理要點」修訂部分文字案。

結論：原則同意，對於審查醫師之醫療行為模式異於常規，增加連續3個月以上；而異於常規之內容刪除3.核減補付率達50%者屬需監測者；4.無故不出席審查會議，確認為連續2次無故不出席審查會議。

伍、散會：下午4時